

上海政法学院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选聘

暂行办法

为提高上海政法学院国际中文教育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提升专业学位指导教师的指导水平，加强校内外交流，有效利用校外人才资源，根据国家国际中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对专业学位论文的要求，上海政法学院决定采用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指导（简称“双导师制”）的方式，开展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指导工作。专业学位校外导师具体聘任管理办法如下：

第一章 “双导师”的界定

第一条 “双导师”由校内教师和校外专家组成，校内教师为第一导师，校外专家为第二导师。

第二章 校外导师的条件

第二条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校外导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专业学位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二）了解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性质、特点和培养目标，掌握专业学位教育的研究方法；

（三）在业界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四）受过中国语言文学、语言学或教育学专业教育，一般应获得教育部承认的普通高等教育序列硕士学位；

（五）实务部门的专家需要在相关政府部门、国内外知名企企业、行业协会等担任或担任过一定职务，具有相关实务经验

或具有与指导研究生领域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经拟聘请学院认可，富有实践经验的国际中文教育专家；

(六) 非实务部门专家需要有较强的国际中文教育实践能力，高校专家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独立发表过专业论文、出版过专著或主持过省部级以上与国际中文教育有关的研究项目；

(七) 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教书育人，按专业学位专业硕士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培养学生，在学位论文方面进行指导；

(八) 自愿接受上海政法学院的聘任。

第三章校外导师的聘任程序

第三条校外导师可由学院直接聘任；也可以由校外专家直接申请；或由专业学位学院、校内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推荐合适专家，经学院审核批准后，正式聘任为专业学位校外导师。

第四条新聘校外导师，填写《上海政法学院国际中文教育硕士校外导师审批表》，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送研究生处备案。

第五条凡新聘校外专业学位导师，由学位点颁发聘书，聘任期为三年。到期后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其导师资格进行重新审定，审定合格者可以继续聘任。

第四章校外导师的权利

第六条被聘专业学位校外导师的权利由语言文化学院(国际交流学院)与被聘导师本着自愿、平等、合作、共赢的原则约定。

第五章校外导师的义务

第七条被聘校外导师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为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创造条件，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环节，与校内导师合作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二) 为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做讲座或参加学术活动；

(三) 接收部分专业学位研究生参观考察、实习实践；

(四) 参加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

第六章校外导师的考核

第八条凡不履行校外导师职责，不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的，取消其校外导师资格；凡无故不承担研究生培养工作或出国逾期不归者，按自动放弃校外导师资格办理。

第九条终止或取消校外导师资格，由校内导师向聘任学院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调查报学校后终止资格。

第十条恢复校外导师资格须重新申请。

第七章附则

第十一条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